

#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

##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年4月13日（週三）12時20分至14時0分

地點：第四會議室（第二行政大樓）

主席：廖咸興教授

委員：鄭富書教授、劉聰桂教授、江瑞祥教授、許添本教授(請假)、蔡厚男教授(請假)、劉權富教授(請假)、羅漢強教授(請假)、周素卿教授(請假)、張聖琳教授(請假)、康旻杰教授(請假)、李光偉先生。

諮詢委員：林俊全教授、余榮熾教授(請假)、詹穎雯教授(請假)、黃耀輝教授(請假)、李培芬教授(請假)、葉德銘教授(請假)。

列席：結像紀事創意文化有限公司 黃中宇總監；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陳音言；總務處秘書室 蔡淑婷技士；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、葉瑞堯技士；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、許祥太股長、薛雅方股長、阮偉紘幹事、李宜蓁幹事；總務處保管組 王占春編審；環安衛中心 梁文傑副主任、胡偉駿幹事；學生會吳鑫餘同學、周子暉同學；學代會葉日章、洪崇晏同學(文學院)；研協會 謝宜桓同學。

幹事：吳莉莉、吳佳融、吳慈葳

記錄：吳佳融

### 壹、報告案

#### 一、確認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● 決定：

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### 貳、討論案

####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自行車停車空間調整規劃要點草案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）

● **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**

● **委員意見：**

**江瑞祥委員：**

自行車位異動頻繁，未來是否有施行細則納入監管及罰則，以預防系所私設自行車位？

**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：**

- 一、未來將建置自行車位 GIS 基礎圖資，如校園巡視小組發現有私設情形，將主動詢問設置單位。
- 二、罰則是否納入將再研議。

**李光偉委員：**

如果要減少自行車位對校園空間景觀的影響，是否要考慮推動公用自行車，以及將公共自行車設置區一併納入規劃？

**學生會 吳鑫餘：**

- 一、第三條第二點：「校內既有建築物周邊應逐步減量自行車之停放，並儘量挪移集中至單一停車空間。」是指系所申請新車位時再依循此原則，或者請系所針對現況檢討？
- 二、第三條第三點：「自行車停車空間調整後原則不得大於現有設置數量。」是剛性規範，或者有特殊需求時可予彈性？
- 三、第六條第四點：「考量空間不足及提高停車周轉率，新設自行車停車空間宜部份劃設為限時停放區。」限時停放區將由申請單位或者事務組統一規劃？「部分」的意思是什麼？如果某些系館師生有隔夜停放需求要如何處理？

**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：**

- 一、自行車位調整是由單位自行提出申請，然而有關全校性緊急救災服務動線，事務組會先行檢視，主動提出變更。
- 二、限時停放區會考量不同區域實際使用情況，例如行政大樓周邊部分為限時停放，以提供白天上課及洽公需求，如果是教學為主的區域，限時停放區將會擴大。

**林俊全 副總務長：**

- 一、建議增設要點:如各單位未經核准自行設置停車位，管理單位得逕予拆除。
- 二、自行車架形式應避免過度設計，以節省成本，目前較佳的設計為兩端標示自行車，中間讓人自由停放。
- 三、有同學反應自行車被他人拖出，而被當作違規停車拖吊，建議取締時考量類似狀況，減少爭議。

### **廖咸興 召集人：**

第三條第五點:「調整自行車停車空間以設於能見度高之地點,以降低失竊風險。」與第六條第三點:「設計規劃於開放空間者,需與周邊景觀整體考量,適當遮蔽與美化。」在精神上似乎有些衝突,請再考量。

### **鄭富書總務長：**

#### 一、建議新增要點：

(1)第五點第二項:「特殊案例得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審議。」特例可包括兩種情形:一為申請單位受行政單位拒絕,可循此管道申訴;另為申請需求與要點不相容時,得提請校規小組委員會作客觀判斷。

(2)第七點:「未經本要點程序不得私自設置自行車位,如設立校方得逕予拆除。」

(3)原第七、第八點改為第八、第九點。

二、最近校方向經濟部爭取到經費設置校園巡迴電動巴士,希望提高減少使用自行車之誘因,最快一年後將會實現,也包括跨校際的巡迴。

### **研協會 謝宜桓：**

學校訂出遊戲規則,如果申請系所未進到監督管理責任,放任自行車停放在非停車區,例如某些系所無法有效管理通識課程學生而產生失序狀況,化工系大門口自行車即為一例,權責歸屬及配套措施為何?

### **事務組 林新旺主任：**

違停將由拖吊作業處理,不過因校園部分區域限制卡車夜間進入,無法進行夜間拖吊,未來將再研議;例假日目前則實施突擊拖吊。

### **環安衛中心 梁文傑副主任：**

剛剛同學提到系館大門違停的狀況,曾經在防災演練時造成干擾,因此下課後自行車違停仍有可能造成救災問題,未來請事務組協助勸導。

### **● 決議：**

本案通過,請事務組參酌總務長及委員意見修正。

## **二、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構想(提案單位：校園規劃小組)**

### **李光偉委員：**

本案經費用在非實體藝術品的設置是否合法規?

### **結像紀事文化創意黃中字總監：**

依據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〉，30 萬以下的經費是可以作教育推廣，之前校規小組也洽詢文化局相關規定，本經費無法運用在永久性實體藝術品的設置；原本我也期待這次企劃有機會留下作品，但依法有困難，如果最後的裝置藝術作品有留存價值，在結構及空間條件許可下，也許可作移置或捐贈等其它方式。

### **江瑞祥委員：**

- 一、簡報中提到本校公共藝術現況的缺失，對於藝術品的修復、活化及管理之推廣，是否也將納入本計畫？
- 二、計畫時程跨越暑假，是否會分散能量，請再考量。
- 三、建議計畫成果可呈現公共藝術地圖，例如計畫書中已有公共藝術品現況分佈圖，未來可與校園導覽進一步結合。
- 四、雖然是小案子，最後的推廣成果如何評估及看待？

### **劉聰桂委員：**

請教「共同裝置行為」的意涵？

### **林俊全副總務長：**

- 一、本案是否能協助探討台大校園空間的元素，讓人看到某些元素就聯想到台大。
- 二、校園空間在公共藝術介入下如何引導師生的思考與觀感？例如文學院旁的太極池透過周邊環境整體改善，營造出一個有特色的校園角落。
- 三、建議聯繫校內相關專業系所參與本活動。

### **學生會 葉日章：**

前置作業會有討論對話平台，未來是否會長期運作、平台的管理單位又會是誰？

### **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：**

- 一、剛剛說明提到本案經費來源為「小型整修案」，應更正為有「申請建照的小型新建案」。
- 二、本案定案後，應正式報請文化局同意用於教育推廣。

### **結像紀事文化創意 黃中字總監：**

- 一、本案成果期許從校園局外人的角色提出芻議，也許並非定案，但作為後續發展的提醒。
- 二、有關時程安排，如果集中在一學期完成比較像學程，本案希望透過分散的活動讓力量持續累積，也許同學們經過暑假後會有新的發想，因此以暑假為分段安排。
- 三、有關共同裝置藝術行為，由引動者帶領學生動手作，經由互動過程產生一個

成果，最後的形式有各種可能，最壞的打算則是由我們藝術者自行創作。

四、交流平台目前委請一位政治系學生協助，透過意見交流期待未來種子回到學校本身，也將會邀請城鄉所、藝術史所等相關師生參與。

**環安衛中心 梁文傑副主任：**

- 一、29 萬元的能量有限，是否能整合相關單位活動發揮更大力量？
- 二、如何面對老舊公共藝術品的維護管理，此亦涉及校園空間安全，藝術品和人的介面如何去維護，不僅只是雜工班定期除草而已，而是長期的安全及美觀保養配套措施。

**廖咸興召集人：**

剛剛委員提到兩個層次，一個是公共藝術實體的維護機制，另一是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的政策，例如串連校園廊帶、導覽地圖等。

**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：**

本校公共藝術維護尚位有統一管理單位，目前分散在不同基地的使用單位，雖然文化局每年來函提醒有關維護事項，但使用單位並沒有編列相關預算，因此幾乎沒有維護保養。依法公共藝術品設置至少五年後才可變更，長期應有專責單位負責管理。

**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：**

每個新建案完工後會產生一個新的公共藝術品，應先建立名冊資料，包括設計者、施作廠商，修復藝術品時才能洽詢設計者及廠商專業技術。如果校內缺乏統一管理的單位，事務組願意提供協助，但需要有基礎資料。

**校園規劃小組 吳佳融幹事：**

目前文化局每年都會函舉辦公共藝術品維護管理的培訓，但僅止於部分行政單位參與，並沒有長期負責的單位。

**林俊全 副總務長：**

請教保管組在公共藝術扮演的角色？

**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：**

公共藝術品完工後會在保管組辦理登帳，不過各建物有使用管理人。

**林俊全 副總務長：**

建議未來由保管組負責保管、事務組負責維護、營繕組協助維修，也尊重各建物管理單位的意見，但如果該單位未善盡維護，則由事務組主動介入。

**結像紀事文化創意 黃中字總監：**

分享我在敦化南路「馬屁股」的作品經驗，主管單位為文化局，然而周邊管線涉及九個單位，前幾年受損後只能以十萬元以下修復，也只好在成本不敷的狀態下重新燒製玻璃。建議學校與藝術家保持良好關係，將管理維護責任託付藝術家，如果藝術品設施在未來產生干擾，建議學校依相關法規予以搬遷或拆除。

### **廖咸興召集人：**

校內未來應有公共藝術退場機制，專責單位將再研議。

### **● 決議：**

- 一、本案通過。
- 二、請建築師協助本校公共藝術管理政策之建議。

### **肆、散會（下午 2 時 0 分）**